

2025 年度计生家庭系列保险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32（1）

采购单位：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其它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购临[2025]1368号批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就2025年度计生家庭系列保险组织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32（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计生家庭系列保险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的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备注
1	2025年度计生家庭系列保险	319.50 万元（其中平湖 285 万元、嘉兴港区 34.50 万元）	本次采购只要求填报单价，其中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380 元/人/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12 元/人/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11 元/人/年。	保险内容包括：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平安保险、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①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②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本项目授权后，可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不接受联合体应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依法获取：

-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 （二）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四）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在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八、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磋商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幢 22 楼））

（二）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四）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

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1/26/art_1229743922_103958.html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址：平湖市当湖西路 500 号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631603

质疑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631603

（二）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湖市漕兑路 13 号总商会大厦 D 座 22 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传真：0573-85272555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27255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计生家庭系列保险
2.	采购编号	详见公告
3.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19.50 万元（其中平湖 285 万元、嘉兴港区 34.50 万元）。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只要求填报单价，其中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380 元/人/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12 元/人/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11 元/人/年。
4.	交货期（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7.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2.	答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代理公司，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513279454@qq.com。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序号	项目	内容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平湖市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蒋女士收）。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公告
17.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即9时30分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13279454@qq.com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13511396724）；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18.	磋商程序	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包

序号	项目	内容
		括价格、技术等），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3.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
21.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开标前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5.	其他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

序号	项目	内容
		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见磋商文件附件，指定邮箱：513279454@qq.com）。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26.	注意事项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壹万捌仟元人民币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代理公司。 单位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营业部 账 号：33001637335056000100
29.	特别提醒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如需），邀请投标供应商进钉钉。项目专属钉钉作用：（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

序号	项目	内容
		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 A 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30.	其他说明	一、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组织重新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 2025 年度计生家庭系列保险。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平湖市卫生健康局。采购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 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特定资格要求：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本项目授权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 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5)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附清晰可辨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8)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安排说明；
- (9) 项目整体方案；
- (10)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2)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 报价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价格政策优惠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见附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费用及福利、管理酬金、税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若因采购人的需要，合同外增加服务内容，相关协议内容为合同附件。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9.4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

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 90 分，报价文件为 10 分。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还不能确定排名的，则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进行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	围绕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审核监督、网络建设、紧密配合等方面详细阐述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析（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控制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5 分
3	保险方案与采购要求符合度	保险服务方案制定详尽、科学、合理、实用。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把握，对政府相关政策和要求的执行，以及方案设计是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具有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0, 9, 8, 7, 6, 5）	10 分
4	风险评级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4 年 4 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评分，每季度获得一次 AAA 得 5 分；每季度获得一次 AA 得 3 分；每季度获得一次 A 得 2 分；每季度获得一次 BBB 得 1 分；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BB 及以下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图或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的季度报表为准。）	20 分

5	偿付能力	以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评分标准：年报数据在 200%（含）及以上得 5 分，年报数据在 180%（含）-200%得 2 分，年报数据在 160%（含）-18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备注：投标单位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4 年报数据为准（网上下载即可），不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6	实施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够证明可以顺利完成本次项目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5）	4 分
7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专门业务人员概况、专业素质 及配置的合理性，综合给予评分。（评分范围：5，4,3,2,1）	5分
		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达4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 得5分。配备人员少于4人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在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5分
8	宣传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协助采购方做好保险知识宣传的实施方案。宣传计划书科学、合理、详实，综合考虑评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5分
9	服务承诺及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及响应情况的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5 分
10	理赔服务	根据理赔响应时间、理赔时效、理赔流程方式等承诺（方案），针对投标人承诺的理赔流程合理、简化性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5 分
11	服务网络及网点分布情况	投标人组织机构健全、主要服务网络及网点布局合理，能够及时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综合进行打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分范围：5, 4, 3, 2, 1）	5 分
12	优惠条款、特色服务及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 等。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的更加有利于本项目投保、理赔等保险服务要求的优惠条件，进行人性化、特色理赔服务及 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其他特色服务，根据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及可行性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5 分
13	公益性	根据以往在计生系列对所服务的对象所作出的社会公益性活动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5 分

14	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为政府部门提供政保合作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或协议，每提供一项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提供保单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为各乡镇、村、社区提供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的承保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提供保单或合同复印件）。 （备注：上述（1）（2）项业绩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项目涉及多个险种的，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1 分
----	----	--	-----

备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 0 分。

2.报价评审（满分 10 分）

（一）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价格分 2 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2%）×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二）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分 4 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4%）×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三)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分 4 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 4%)×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四) 价格分 10 分=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分 4 分+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分 4 分+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价格分 2 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参保条件

1. **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的参保对象为平湖户籍计生特扶对象。

2.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平安保险**参保对象包括父母及其子女。

1) **父母要求**：本人为平湖户籍，193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到参保上年度满 49 周岁（2025 年参保时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满 49 周岁）且其仅现存一名亲生（或收养）子女，且该子女 1973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

补充：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380 元/人/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12 元/人/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11 元/人/年。（平湖：计生特殊家庭约 1400 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子女约 23 万人；嘉兴港区：计生特殊家庭约 150 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子女约 2.5 万人）

2) **子女要求**其父母亲至少一方为平湖户籍，本人平湖户籍且在 1973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没有同父（母）异母（父）兄弟姐妹。

3. **其他**：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子女及其父母均不纳入参保范围。

二、保障内容、保险费与支付

1. 子女的保险保障内容：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3 万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3 万，按伤残等级赔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3 万

住院补贴（因 30 种重大疾病或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金额 50 元/天（最高以 30 天为限）

2. 父母的保险保障内容：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包括 60 周岁及以上）：1 万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包括 60 周岁及以上）：1 万，按伤残等级赔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0.3 万

住院补贴（因 30 种重大疾病或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金额：50 元/天（最高以 30 天为限）

3. 计生特扶对象保险保障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2 万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2 万，按伤残等级赔付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0.3 万

意外医疗费保险金额：0.3 万

重大疾病保险金额：0.5 万

住院补贴(因意外或疾病需住院治疗的)保险金额：150 元/天。(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三、保险金的申请

1. “意外伤害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由身故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书；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若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则需提供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受益人为多人时还需提供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和所有受益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意外残疾、烧伤残疾保险金”的申请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或烧伤的，由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烧伤程度鉴定书；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条款所列的重大疾病之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可理赔重大疾病

（一）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六）严重慢性肾衰竭。（七）多个肢体缺失。（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 脑垂体瘤；2. 脑囊肿；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十）严重慢性肝衰竭。（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十二）深度昏迷。（十三）特定年龄双耳失聪。（十四）特定年龄双目失明。（十五）瘫痪。（十六）心脏瓣膜手术。（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十八）严重脑损伤。（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二十）严重Ⅲ度烧伤。（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二十五）主动脉手术。（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二十九）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三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五、不予理赔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猝死；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二)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六、保险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履行完毕后，对服务质量较为满意时，双方可按原采购合同，报财政相关部门批准，可顺延 1 至 2 年，最长延续不得超过 2 年，累计服务时间不超过 3 年。

七、其他说明

(1) ▲若当年简单赔付率低于95%，保险公司须将差额部分直接用于平湖市计生协计生家庭帮扶工作（定向捐赠到市慈善总会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基金会），以保证计生系列保险公益性。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 ▲上述统计的人数为暂估量，具体人数按实际进行结算，当实际总人数超过上述人数时，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和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平安保险的合计保费（中标价*实际总人数）>319.50 万元，中标方需按实际人数进行投保，保费以 319.50 万元结算。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具体人员名册合同签订前由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若在实施过程中人员名册存在误差（例如存在符合投保条件漏报等情况），中标方根据甲方的相关证明无条件予以理赔。

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项目供参考)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平财采确临【2025】1368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在保险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较为满意时，双方可按原采购合同，报财政相关部门批准，可顺延 1至2年，最长延续不得超过2年，累计服务时间不超过 3 年。）

2.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六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支付金额按实际投保计算。

第七条、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港区部分保费由港区支付给乙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 17 要求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 (4)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 3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服务期		
	付款条件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 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基本情况 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附件 5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工作简历			该项目中任职	

1、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价格：___元/人/年。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___元/人/年。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_____元/人/年。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第六部分 其它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人民币 (元)	符合特扶的计生特殊家庭安康保险价格：__元/人/年。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购买平安保险价格__元/人/年。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购买平安保险价格_____元/人/年。